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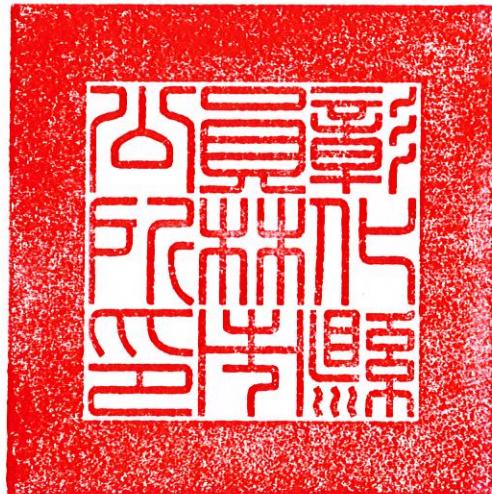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社字第1120022785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市低收入戶江源泉君於112年6月23日亡故，目前無親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旨揭江君(身分證號：N10108****、出生日期：40年1月13日，戶籍地：彰化縣員林市浮圳里6鄰員東路一段174巷3弄6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親屬認領，將由彰化縣政府續辦喪葬事宜。

線

市長游梓雄

死 亡 證 明 書

病歷號碼：176096

死亡證字：1120623-0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江源泉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101082553
				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	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員林市浮洲里6鄰員東路一段174巷3弄6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前□ 民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 年 1 月 13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6 月 23 日 17 時 9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		
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空白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		
甲、 <u>缺血性心臟病</u> (以下空白)	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肺炎 (以下空白)						
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(以下空白)						
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(以下空白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□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: 陳邦凱						
證書字號: 醫字第029641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彰衛院字0937050024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: 0937050024						
院所地址: 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貳 年 陸 月 貳拾肆 日	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